

作答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檢查試卷上考試名稱、類科、科目、節次、入場證號碼有無錯誤，如發現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- 二、本卷計有答案紙七頁，卷首附有空白稿紙。答案紙務須節用，不得用其他紙張作答。
- 三、答案書寫方式，應以西式橫寫之方式。
- 四、答題時請用黑色或藍色鋼筆、原子筆或毛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須書寫端正，不得潦草。
- 五、答題時請標明題號，未標明題號或標錯題號，致各題計分順序互換時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六、撰寫時間為□分鐘，撰寫字數不限，但撰寫時間開始後□分鐘內，不得提早交卷。
- 七、寫作時，不得參閱相關書籍或期刊，及相互交談、討論或使用電子通訊工具。
- 八、書面寫作成績總分為 100 分。

稿

紙



